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

樓

承辦人：科員 洪政男

電話：04-22289111分機63760

電子信箱：L63684@taichung.gov.tw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0023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含附圖)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府授地編字第一〇六〇一二〇八三九號函訂定。為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周延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訂「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

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於接獲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檢舉或查報案件，應依下列程序及<u>流程圖(如附圖)</u>辦理：</p> <p>(一)依檢舉或查報內容，按附表違規態樣移請優先處理機關先行審認。</p> <p>(二)經優先處理機關查明違規事實後，如涉及其主管法規者，由其處以罰鍰或為其他種類之行政罰。</p> <p>(三)如無違反其主管之法令規定者或非附表所列者，移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按區域計畫法規定處理。</p> <p>(四)現場查獲為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應即通知停止施工，並速將查報資料移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按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及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p>	<p>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於接獲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檢舉或查報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依檢舉或查報內容，按附表違規態樣移請優先處理機關先行審認。</p> <p>(二)經優先處理機關查明違規事實後，如涉及其主管法規者，由其處以罰鍰或為其他種類之行政罰。</p> <p>(三)如無違反其主管之法令規定者或非附表所列者，移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按區域計畫法規定處理。</p> <p>(四)現場查獲為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應即通知停止施工，並速將查報資料移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按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及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p>	<p>一、本點修訂。</p> <p>二、為明確相關作業程序，爰增訂流程圖，周延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規範。</p>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於接獲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檢舉或查報案件，應依下列程序及流程圖(如附圖)辦理：

- (一)依檢舉或查報內容，按附表違規態樣移請優先處理機關先行審認。
- (二)經優先處理機關查明違規事實後，如涉及其主管法規者，由其處以罰鍰或為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 (三)如無違反其主管之法令規定者或非附表所列者，移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按區域計畫法規定處理。
- (四)現場查獲為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應即通知停止施工，並速將查報資料移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按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及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作業流程圖

